

## 《客·觀》112 年專題徵稿

《客·觀》是一個關注族群文化與博物館研究，兼具科普與學術專業之期刊。  
《客·觀》期待從多種視角思索族群關係，同時提供和客家、族群及博物館相關議題，包含實務分享、學術研究、田野觀察、跨界對話及新觀點之發表平台，歡迎相關議題文章投稿，隨到隨審。

本年度規劃兩個專題，分別為：「地方再現、社群參與：生態博物館的透視與影響」以及「六堆水資源與文化資產」，徵稿期程為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，預定 113 年刊登。除「專題企畫」外，其餘各單元全年徵稿，包括「研究論文」、「研究/田野紀要」、「評論」、「博觀」等單元，歡迎各界踴躍投稿。

相關資訊請參考本中心《客·觀》網站：<https://thcdc.hakka.gov.tw/wSite/mp?mp=19>。

### 專題一：「地方再現、社群參與：生態博物館的透視與影響」

1970 年代在法國登場的生態博物館 (eco-museum) 理論，對全世界的博物館實踐帶來衝擊。生態博物館論的核心理念包括：拋棄博物館的威權性格與國家機器意識型態，專業者角色應有所改變；重視地方文化傳統，從集體記憶、地方遺產、以及地方民眾對自己文化的想法，來經營博物館；建立收藏不再是博物館的核心和成立的絕對條件，如何將地域文化遺產以最佳方式詮釋與呈現，才是工作要點；還有，現在或未來導向，博物館應作為社會發展的催化劑，希望可以改變現在、甚至創造未來。生態博物館的目的，在於以科際整合與社區參與的方式，來呈現某一個地理區域的集體記憶，而不是以學術或功能分組的專業部門為基礎，去執行傳統博物館的收藏、研究、展示和教育功能。

生態博物館理論在 1970 年代於法國倡議以來，由於伴隨著文化民主化、公民社會發展、地方發展等的大趨勢與課題，相關論述與實踐持續衍生、擴張，可以說是最具影響力的博物館主張。然而，其跨域幅度之大、涉及關係人與課題的複雜程度，已經遠遠超過傳統博物館學領域。今日，我們應該將生態博物館視為一種理念、一種方法，而不是一種博物館模式。有趣的是，歷經半世紀，生態博物館的核心論述事實上沒有太大的改變，但在不同社會、文化脈絡中，卻出現差異甚大的實踐模式。

在臺灣，由於全島性社區營造、自我文化認同運動醞釀的溫床，生態博物館也成為各地行動借用的論述。我們看到，生態博物館理論讓臺灣各地倡議在地視

野、社區參與、價值轉換、產業創新的行動者有所共鳴，因此規模不一、取向多元的實踐處處可見。因地制宜，是生態博物館的絕對必要條件，所以很難發展出標準操作模式，每一個地方都必須在內外資源辨識、對話、磨合的過程中，找出自己的實踐之道，但同時也對地方內涵的詮釋與再現，帶來很大的影響。

歡迎和此議題相關的任何論文投稿本刊，尤其是呼應上述觀點所進行的實證研究，藉由實際案例描述生態博物館主張如何成為回應地方課題的工具，對地方社群的結成與行動帶來什麼影響？「地方」如何被定義、又如何再現與資源化？就這些當代的重要現象又如何提出觀看的理論與分析架構？

## 專題二：六堆水資源與文化資產

本專題將分別從六堆水資源以及六堆文化資產兩部分討論。第一個主題探討「六堆水資源」，過去在臺灣的俗諺中，流傳著一句「開埤做圳，人人有份」，反映清代從業戶墾民出錢出力興築大水圳，逐步改變整個臺灣的地景。在日本時代總督府水源治理政策下，水源管理逐步掌握在日本殖民政府手上。直到近代，站在第一線與農民接觸的各地農田水利會，或者是改制後的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各縣市管理處，以及經濟部水資源局，都必須做好水源管理。長時期內外環境的變化，究竟對六堆水資源及在地居民用水產生何種影響？甚至造成農業景觀和生活方式的調整或改變。

第二個主題為「六堆文化資產」，文化資產承載社會發展脈絡及人民共同生活記憶，我國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已經制訂超過 40 年，如何讓六堆具有保存價值之有形或無形文化資源，取得正式的文化資產身分；再者，對於已取得文化資產身分者，如何進行保存和後續維護，讓更多人認識深厚六堆文化及其價值等。

歡迎和六堆以上兩個主題相關的研究論文投稿。